中國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辧法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教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13年02月07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30005267號函備查

第 一 條 中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就讀四年制學士班期間服義務役一年(以下簡稱就學役男)之彈性修業需求，提供有申請意願之就學役男於就學期間可同時取得學位與完成兵役義務，爰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與本校學則相關規定，特訂定「中國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辧法」(以下簡稱本辧法)。

第 二 條 適用對象

一、本校學士班就讀之役男，即九十四年次(含)以後出生，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者。

二、就學役男申請專案服務程序

（一）就學役男得依個人意願，於每年二月或九月(以內政部公告為準)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專案梯次入營服役，役期為期一年。

（二）申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役之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之役男，應配合戶籍地公所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等徵兵處理作業(依內政部公告辦理)，並於該學期結束前一個月，繳交休學證明文件至戶籍地公所，俾據以辦理終止在學緩徵及徵集作業，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服役。

第 三 條 申辦時間及方式

一、就學役男須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填妥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依流程核章後送至教務處(組)審核，敘明預計服役期間與修課規劃。

二、就學役男申請跨部選課(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相互選課)與跨校區選課(本校臺北校區與新竹校區相互選課)，得不受本校學生跨部、跨學制暨跨校區選課要點之限制。

三、就學役男彈性修業僅適用申請當學期，如需持續保有彈性修業權益，應於每一學期重新提出申請。

第 四 條 學期修課學分數

本校四年制學士班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選課辧法規定。就學役男若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項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同意，教務長核定，得不受此限，另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第 五 條 暑期修課

一、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比照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延修生、暑修生補修學分收費須知學分收費規範辦理。若就學役男暑期修課之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仍由本校協助開課。

二、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第 六 條 校際選課

一、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以本校未開課科目為原則，但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每學期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理完成。

二、本校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課程，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其成績應與本校所修學分合併累計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若就學役男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提出申請並所屬系主任及教務處核定者，得不受此限。

第 七 條 休學及修業年限

一、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二、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並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三、就學役男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預定提前畢業之學期期中考核前一週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表向教務處（組）申請提前畢業。

第 八 條 復學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未能依規定時間復學時，應檢同徵集令影本向教務處(組)申請延長休學期間，展緩入學。服役期滿（以義務役為限）後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年限內。

一、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系(組、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二、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系(組、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三、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二十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四、延長休學仍以一學期或一學年計之，配合銜接於次學期復學。

第 九 條 學習銜接與輔導

一、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學生進行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二、前項原肄業系(組、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系(組、學位學程)肄業，並應對學生進行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